

证券代码：000712

证券简称：锦龙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46

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1月5日、2021年8月5日发布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75）、《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50）。近日，公司收到控股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下称“中山证券”）转来的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（下称“黑龙江高院”）《民事裁定书》〔（2022）黑民申4464、4465、4466号〕。

一、（2022）黑民申4464号案

再审申请人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对外经贸信托”）因与被申请人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亿阳集团”）、中山证券、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下称“华泰联合证券”）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，不服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1）黑01民初382号民事判决，向黑龙江高院申请再审。黑龙江高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三百九十三条第二款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驳回对外经贸信托的再审申请。

二、（2022）黑民申4465号案

再审申请人深圳市融通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融通资本”）因与被申请人亿阳集团、中山证券、华泰联合证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，不服黑龙江高院（2021）黑01民初381号民事判决，向黑龙江高院申请再审。黑龙江高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三百九十三条第二款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驳回融通资本的再审申请。

三、（2022）黑民申4466号案

再审申请人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（下称“中信信托”）因与被申请人亿阳集团、中山证券、华泰联合证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，不服黑龙江高院（2021）黑民终2062号民事判决，向黑龙江高院申请再审。黑龙江高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三百九十三条第二款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驳回中信信托的再审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日